##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葛洲 01"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3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9日发行10亿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住房租赁专项 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葛洲 01"或"本期债券"), 票面利率 3.85%。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其中 7.00 亿元拟 用于住房租赁项目建设,即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单元 XH0607-04 地块项目的项目 建设: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同时,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闲置的债 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承 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以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经董事长批准。公司应在董事长批准 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 交易所并公告。

##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经董事长批准, 公司计划将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 限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开始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 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